

# 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政策问答

(2021 年)

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编印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

- 问 1: 什么是区域环评和“三线一单”? 二者是什么关系? ..... 1
- 问 2: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的背景是什么? ..... 2
- 问 3: 国家“三线一单”编制总体安排是什么? ..... 3
- 问 4: 编制“三线一单”有什么重要意义? ..... 5
- 问 5: 编制“三线一单”的思路和路径是什么? ..... 7
- 问 6: “三线一单”的特点是什么? ..... 8
- 问 7: “三线一单”主要在哪些领域应用? ..... 9
- 问 8: “三线一单”如何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10
- 问 9: 我省地方性法规对“三线一单”有那些具体规定? ..... 11
- 问 10: 我省如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12
- 问 11: 我省如何建立“1+3+13+X”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 13

问 12: “三线一单”涉及指标如何确定的? .....	14
问 13: “三线一单”会不会对经济发展增加“紧箍咒”? .....	15
问 14: 生态保护红线内是不是“一锹土都不能动”? .....	15
问 15: “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	16
问 16: “三线一单”与产业准入清单的关系? .....	18
问 17: “三线一单”与主体功能区划的关系? .....	19
问 18: “三线一单”成果如何动态更新? .....	20
问 19: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如何落地应用? .....	20
问 20: 规划和项目环评如何衔接“三线一单”? .....	21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问 1: 什么是规划环评? .....	22
问 2: 规划环评对于规划有什么作用? .....	22
问 3: 为什么要开展规划环评? .....	22
问 4: 哪些规划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23

问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哪些类型? .....	24
问 6: 我省对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范围如何规定的? .....	24
问 7: 规划环评什么时候开展? .....	27
问 8: 规划环评文件由谁编制? .....	27
问 9: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编写内容有哪些? .....	28
问 1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有哪些? .....	28
问 11: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是否需要组织审查? .....	30
问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谁来组织审查? ....	30
问 13: 申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需要哪些材料? .....	31
问 14: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有哪些程序? ....	31
问 15: 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要做哪些工作? .....	32
问 16: 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如何联动? .....	33
问 17: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是否开展规划环评? .....	33

问 18: 什么是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	34
问 19: 如何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 .....	34
问 20: 生态环境部门如何对规划及规划环评实施落 实情况开展监管? .....	3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问 1: 什么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36
问 2: 建设项目为什么要进行环评? .....	36
问 3: 建设项目环评有哪几种类型? .....	36
问 4: 谁来开展环评? .....	37
问 5: 建设单位应何时完成环评手续? .....	39
问 6: 是不是所有环评文件都需要审批, 应由哪级审 批? .....	39
问 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是什么? ..	40
问 8: 环评文件审批时限是多少? .....	41
问 9: 环评文件批准后有效期限有多长? .....	42
问 10: 建设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有什么法律责任? .....	42

问 11: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建设项目环评有什么规定? .....	43
问 12: 如何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43
问 1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有什么法律责任? .....	44
问 14: 如何界定建设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45
问 15: 建设单位如何获取排污总量指标? .....	47
问 16: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如何落实区域削减? ....	49
问 17: 哪些建设项目不能获得环评审批? .....	50
问 1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和监督有什么规定?.....	51
问 19: 合法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已批复环评文件不一致问题有什么规定? .....	52
问 20: 哪些建设项目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	53



##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

问 1：什么是区域环评和“三线一单”？二者是什么关系？

答：区域环评，就是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是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空间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是指标控制线。环境质量底线，规定了一个区域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

等指标要求，主要用来管控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方面的环境质量。资源利用上线，主要用来管控一个区域能源消耗、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的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以清单方式列出一个区域的环境准入要求。

区域环评是工作方法，“三线一单”是工作结果，是区域环评最重要的成果表达。即通过从区域的大尺度层面对其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形成“三线一单”。

**问 2：“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的背景是什么？**

**答：**开展区域环评，编制“三线一单”是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也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2015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对突破三条红线、仍然沿用粗放增长模式、吃祖宗饭砸子孙碗的事，绝对不能再干，绝对

不允许再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规定：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2020年年底完成调整。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2020年4月27日，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通知》（厅字〔2020〕9号）。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各省（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三线一单”发布实施情况作为2020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各省（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减分项指标。

**问3：国家“三线一单”编制总体安排是什么？**

**答：**2018年国家全面启动区域环评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牵头指导、省级为主体、地市深度参与的

工作模式，分三个阶段整体推进：2019 年底前，初步建立我国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三线一单”方案，初步搭建区域环评信息应用管理系统。2020 年底前，完成我国以省级行政区为主体，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本空间单位，全国一张图、一套系统的“三线一单”方案，形成省级区域环评成果。2025 年底前，推动我国区域环评工作向纵深发展，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环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配套规章和管理政策，基本形成我国区域环评制度。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国家技术专家组和指导审核组，明确编制技术要点、成果规范要求，指导各省市开展成果编制、应用和管理。省（市）负责统筹本省“三线一单”编制、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应用、成果发布、成果实施考核和评估。地市及县（区）负责参与省级“三线一单”编制和信息平台建设，负责本地“三线一单”编制细化、更新调整和成果落地应用，夯实管控要求的落地。

生态环境部组织各省（区、市）分两批开展区域

环评工作，编制“三线一单”。目前第一批长江经济带重庆、浙江、上海、江苏、四川、安徽、湖南、江西、贵州、青海、云南、湖北等 12 个省（市）均已发布实施。第二批黑龙江、辽宁、吉林、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甘肃、新疆、西藏、广西、广东、福建、海南等 19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我省在内的北京、山东、广西等 16 个省（区、市）政府已发布实施。

#### **问 4：编制“三线一单”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三线一单”作用可以归纳为“四本书”：

一是发展参考书。“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过去不落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落实到具体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空间上的生态环境警戒线，把发展活动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以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

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协同共进。“三线一单”着眼区域突出环境问题，衔接考虑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为相关立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避免区域粗放式发展。

二是管理工具书。“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资源环境底线和标准，落到管控单元里、固化在图上，明确了环境资源基线。同时融合了现有的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环境要素目标要求、资源利用约束条件，系统集成区域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环境管理各部门和大气、水、土壤、生态以及碳排放等要素的现行政策要求，为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政策工具。

三是投资指南书。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单元管控和准入要求，为企业落项目、去产能、搬迁入园等提供系统政策指引，对投资主体来说，通过了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设立产业限制条件，明确了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的限制和禁止要求，避免前期投资决策风险，同时通过明确不同区

域哪些行业、项目可以准入，怎么准入，企业明确了项目投资和推进方向。

四是社会服务书。“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数据平台具备覆盖全省、属性完备的区域空间底图和分区分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这个平台建成后将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表达环境诉求、咨询环境准入提供良好服务，实现“三线一单”成果全社会共享共用。

**问 5：编制“三线一单”的思路和路径是什么？**

**答：**编制“三线一单”总体思路是“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总体分两步，首先是“划框子”，就是确定环境管控单元。这是“三线一单”的基础，主要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即所谓“三线”，识别并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次是“定规则”，就是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这是“三线一单”的关键，主要在梳理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衔接相关规划计划、管理要求等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禀赋、

环境承载能力、现有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提出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问 6：“三线一单”的特点是什么？

答：归纳起来“三线一单”具备三个特点，那就是集成化、空间化、信息化。

集成化：指把水、气、土这些要素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放在一起考虑。同样的区域，水的问题是什么、气的问题是什么、从环境准入角度分别是什么要求，是从整个区域角度，考虑多要素、多部门的战略问题，比如关中创新发展、陕南绿色循环发展、陕北能源化工发展的问题是什么等等，都通过“三线一单”编制落实在分区管控的要求中。同时，该项工作也是对不同部门资源环境管理要求的一次梳理和整合，可以促进政策之间的协调。

空间化：指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在具体的管控单元上，突出空间管控的作用，改变原来生态环境的管控基本是着眼于污染源、排放口，缺少空间概念的不足。现在是在空间层面上看这些污染源的分布，

考虑生态空间约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项目环境准入。通过编制“三线一单”，有了对整个国土空间精细化环境管理的基础性框架。

信息化：指把“三线一单”的数据和信息按照统一的编码、统一的接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一个覆盖国家、省、地市三级的数据共享平台和环境准入管控平台，使每个区域的环境准入要求都一目了然。通过“三线一单”成果的应用管理，落地一个项目，或者否决一个项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都能及时掌握，并且能够对区域开发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情况实现动态监控。

#### 问 7：“三线一单”主要在哪些领域应用？

答：一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为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及重大项目建设、执法监管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避免粗放发展、随意开发。二是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通过“三线一单”

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在精准治污、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严格源头预防环境风险。加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衔接，在优化规划布局、项目选址选线、预判环境影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减少政府和企业前期决策风险。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将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问 8：“三线一单”如何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答：**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之间不是管理级别的递进关系，而是根据单元自身属性和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的。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这些区域生态功能重要，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上提出环境管理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城镇开发边界和各类工业集中区，是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也是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环境问题比较集中，环境管理的要求也比较高，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环境管理要求，特别是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积极有序开发利用资源，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广大农村，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问 9：我省地方性法规对“三线一单”有那些具体规定？**

**答：**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已纳入到地方性法规，成为全省需要严格执行的法规制度。《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2020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时，应当按照本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本省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合理确定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区域、规模和强度。

**问 10：我省如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答：**我省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381 个，确定相应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895 个，面积 8.4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1.2%，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06 个，面积 4.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72%，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80 个，面积 7.2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5.08%。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问 11：我省如何建立“1+3+13+X”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答：**“三线一单”最终落地应用，就是严格落实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我省构建了符合实际情况、宏观微观并重的“1+3+13+X”的清单体系，“1、3、13”分别为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市级清单，“X”为管控单元清单。1个省级清单适用整个省域，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基础性要求。3个重点区域清单分别适用关中、陕北、陕南三个片区，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地域性要求。13个市级清单适用各市（区）行政区域，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适用性要求。X个（现为1381个）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具体管控单元，体现生态环境管控的落地性要求。

**问 12：“三线一单”涉及指标如何确定的？**

**答：**“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是真正意义上的“线”，环境质量底线属于预期性指标。资源利用上线是相关部门已经确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煤炭资源利用等具体指标。

“三线一单”指标体系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技术指南确立的，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含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含土地、水、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分层级）。“三线”的具体指标数值是依据地方结合实际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现行发布实施的规划、工作方案等文件综合确定的。

**问 13：“三线一单”会不会对经济发展增加“紧箍咒”？**

**答：**“三线一单”是政府对本区域生态环境管理的宏观把握，制度职责是明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给出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削减方向和新增污染源准入水平，指明区域未来资源环境管控的重点，是环境准入中的综合准入要求，是区域各类开发活动的基础性普适性准则。因此，“三线一单”更多的是对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的系统衔接和整合，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评价成果以要素（大气、水、土壤）管控的模式嵌套进入国土空间层面。

**问 14：生态保护红线内是不是“一锹土都不能动”？**

**答：**根据中办、国办 2019 年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

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所以并非是“一锹土都不能动”。其他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问 15：“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答：“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差异，互有侧重，相互衔接。

联系体现在：一是指导思想一致，都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都要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二是核心理念一致，都是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重要依据，都要把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空间上；三是工作内容有重叠，在生态保护红线上完全一致；四是技术方法有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双评”与“三线一单”技术方法总体思路一致。

差异体现在：一是出发点有差异，“三线一单”立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要求，对生态环境进行分区管控，空间规划基于高质量发展对国土开发进行空间安排；二是“三线”概念有差异，“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是落脚点有差异，“三线一单”落脚点是基于优先、重点、一般三类区域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落脚点是基于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布局确定不同空

间用途与管控要求；四是管控对象有差异，“三线一单”的管控对象是基于生态环境要素划定的控制单元，管控内容主要是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对象是具体的行政单元，管控内容主要为空间布局与开发规模。

“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联系，相互衔接，“三线一单”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参考，未来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作出调整后，“三线一单”也会及时跟进衔接，作出相应调整。

#### 问 16：“三线一单”与产业准入清单的关系？

答：发展改革等部门针对全国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实施“一个行政区域、一套统一的产业准入清单”的管理制度。“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打破行政区域的概念，从水环境控制单元、大气公里网格、具体开发利用斑块等尺度，反映区域、流域内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并细化到

具体的地域单元，在具体的地域单元明确了生态环境准入和限制要求，推动发展改革等部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的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是对其工作的互补与延续。

### 问 17：“三线一单”与主体功能区划的关系？

答：《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我国第一次颁布实施的中长期国土开发总体规划，立足于构筑我国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蓝图。涉及国家影响力和控制力的提升、人口和产业未来的集聚、生态和粮食安全格局的保障。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三线一单”衔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重要依据，在各类主体功能区框架

内，细化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以及主要资源的开发利用要求，并落实到具体地域单元，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环境领域里的延伸与落地。

**问 18：“三线一单”成果如何动态更新？**

**答：**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发布文件中，明确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三线一单”的更新调整机制，常规调整原则上每五年一次，主要基于“五年”规划调整、应用评估调整、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调整等基础上的更新；动态调整是常态化的，主要基于集成要素的变化，比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体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调整等作出相应的更新。

**问 19：“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如何落地应用？**

**答：**“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是成果落地实施应用的基础平台。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集成“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推动省、市“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互联互通，衔接国家“三线一单”信息共

享系统，逐步实现成果共享共用，一方面服务各级政府综合行政决策，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另一方面服务企业和研究咨询机构，发挥良好的社会效应。

**问 20：规划和项目环评如何衔接“三线一单”？**

**答：**建立“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模式有利于实现环评从微观向宏观微观并重转变。“三线一单”统筹水、大气、土壤和生态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可有效指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在优化规划布局、项目选址选线、预判环境影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利用“三线一单”成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规划及时优化调整，减少政府前期决策风险。对重污染高能耗项目提前劝退，预防环境风险，避免企业不必要投入。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规划编制机关采纳的，规划内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问 1：什么是规划环评？**

**答：**规划环评全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是指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指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问 2：规划环评对于规划有什么作用？**

**答：**规划环评主要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优化依据。

**问 3：为什么要开展规划环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编制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问 4：哪些规划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

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问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哪些类型？**

**答：**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两种形式：一是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适用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二是环境影响报告书，适用其他专项规划。

**问 6：我省对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范围如何规定的？**

**答：**《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对我省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报告书的规划范围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范围如下：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水资源战略（综合）规划及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涉及水利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水利发展规

划；防洪、治涝、抗旱、灌溉等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

（3）农业发展规划；

（4）商品林造林规划；

（5）能源重点专项规划、电力发展规划、煤炭发展规划和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

（6）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总体规划；

（7）省级地质勘查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矿种专项规划；

（8）港口布局规划、航道布局规划、公路运输枢纽总体布局规划以及其他指导性的交通运输规划；

（9）涉及秦岭区域的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保护性规划；

（10）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专项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范围如下：

(1) 工业各行业规划;

(2) 种植业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3)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 流域水电规划;

(4) 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含供水、地下水)等专业规划, 河口整治、水库建设、跨流域调水、采砂规划等专项规划;

(5)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流域(区域)和省级内河航道建设规划、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公路网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地方铁路、机场建设规划;

(6) 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7) 旅游景区的总体规划;

(8)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规划矿区、大型规模以上矿产地开发利用规划;

(9)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0) 涉及秦岭区域的水资源保护利用、矿产资源开发、旅游开发等专项规划；

(11) 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修编）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在设区的市已有相应规划并且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第九条** 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区域开发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问 7：规划环评什么时候开展？**

**答：**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实行同步开展。政府、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等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

**问 8：规划环评文件由谁编制？**

**答：**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政府、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等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

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规划环评技术导则 总纲》等技术规范。

**问 9：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编写内容有哪些？**

**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2）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问 10：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2）预防或者

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按照《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第三项要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则。
- (2) 规划分析。
-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8) 如规划方案中包含具体的建设项目，应给出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要求和简化建议。

-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

(11) 评价结论。

**问 11: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是否需要组织审查?**

**答:**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不需要组织审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之前,应征求审批规划的人民政府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审批规划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

**问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谁来组织审查?**

**答:**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规划环评实行同级审查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审批部门组织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区

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所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问 13：申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需要哪些材料？**

**答：**按照《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要求，规划环评编制机关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材料应当包括：

（1）规划编制机关申请组织规划环评审查的公函；

（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密内容除外）纸质版（送审稿）和电子版、规划文本（草案）纸质版和电子版；

（3）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情况表；规划环境影响报送信息登记表；

（4）规划区视频资料（规划区环境现状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问 14：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有哪些程序？**

**答:**按照《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试行)》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规划环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召集或会同规划审批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专家、规划编制机关、环评技术机构等参加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成立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成员经讨论后,现场形成审查小组意见。意见须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查小组审查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规划编制机关组织完善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并抄送规划编制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

**问 15: 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要做哪些工作?**

**答:**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按规定报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材料。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审查会并汇报有关情况，回答审查小组问询。

(3)会同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根据审查小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同时结合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修改完善规划（草案），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审查意见修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采纳及不采纳说明、规划（草案）文本等资料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问 16：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如何联动？**

**答：**规划环评结论应作为建设项目环评重要依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基础条件完善、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满足“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的合法园区，入园项目环评按规定实行降级或简化。

**问 17：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是否开展规划环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八条规定：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

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问 18：什么是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答：**指规划编制机关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问 19：如何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

**答：**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以及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也应当及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问 20：生态环境部门如何对规划及规划环评实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管？

答：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省及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每年选取本级和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并对实施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进行核查，同步倒查报告书是否存在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问 1：什么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也就是建设项目环评，是指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通俗说就是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问 2：建设项目为什么要进行环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问 3：建设项目环评有哪几种类型？**

**答：**我国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具体分类管理名录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 **问 4：谁来开展环评？**

**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

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41号）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编制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问 5：建设单位应何时完成环评手续？**

**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填报环评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问 6：是不是所有环评文件都需要审批，应由哪级审批？**

**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审批。

环评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及项目所在地市级分级规定后，综合判断审批权限。也可以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环评审批部门。

**问 7：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依法审批包括申请、受理、评估、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需提供：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文件；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④公众参与说明（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提供）。向市、县级环评审批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时，可在相应办事指南中查询，也可咨询当地环评审批部门。

目前，省生态环境厅实行“不见面”审批。建设单位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提交建

设项目环评相关资料电子版，环评审批部门进行形式预审，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告知办理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对材料不齐全的，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通过网上预审后，建设单位将项目环评相关资料纸质版提交省政务中心（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内，电话：89312345）大厅窗口。

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省政务中心转来项目环评资料后进行 10 个工作日网上受理公示，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估、审查。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拟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出审批决定，并在网上进行 7 日审批公告；未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即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省生态环境厅将决定文件送达省政务中心，省政务中心通知建设单位领取决定文件。

**问 8：环评文件审批时限是多少？**

**答：**环评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问 9：环评文件批准后有有效期有多长？**

**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长期有效。但存在几种特殊情况：

一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问 10：建设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有什么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

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 11：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建设项目环评有什么规定？**

**答：**按《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18号）要求，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先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应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问 12：如何认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答：**建设项目在发展改革部门按一个建设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应当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作为处罚依据。对项目开工前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且核准、备案文件中明确说明该项目是分期建设的，可以当期工程总投资额作为处罚依据。

对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中未明确该项目是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基本建成但未全部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属于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应当依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五条、第六条，认定其总投资额。

**问 1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有什么法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问 14：如何界定建设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管理。

对国家和地区已发布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的，建设单位对照清单自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目前，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分批发布了29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其中，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等9个行业可查阅环办〔2015〕52号文件；输变电建设项目可查阅环办辐射〔2016〕84号文件；制浆造纸、制药、农药、化肥（氮肥）、纺织印染、制革、制糖、电镀、钢铁、炼焦化学、平板玻璃、水泥、铜铅锌冶炼、铝冶炼等14个行业可查阅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淀粉、水处理、肥料制造、镁钛冶炼、镍钴锡锑汞冶炼等5个行业可查阅环

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件。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煤化工、铁合金、铸造、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家具制造等尚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查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对于国家和地区尚未颁布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包括因工程变动导致的有利和不利环境影响）材料，自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建设单位无法自行判定的，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包括因工程变动导致的有利和不利环境影响）材料，按照现行分级审批规定报环评审批部门认定。

建设单位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自行判定结论负责。

**问 15：建设单位如何获取排污总量指标？**

**答：**国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涉及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获取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的建设单位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进行注册、报名，省生态环境厅按照《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和《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指南》（试行）审核后，排污单位通过陕西省排污权交易获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出具批复。榆林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由榆林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获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明确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建设单位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项目所在市完成了中、省下达的重金属减排任务，且申请项目所需重金属排放量小于当地减排剩余总量的，当地生态环

境部门出具有关“等量替换”的复函，并报省厅备案；如项目所在市未完成中、省下达的重金属减排任务、或因当地没有涉重企业无基础排放量、或企业项目所需重金属排放量大于当地减排剩余总量，确需支持的省级重点或高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预审通过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企业涉重项目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项目产业政策、全省减排完成情况及未来减排任务实施计划等情况作出决定。

#### **问 16：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如何落实区域削减？**

**答：**针对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参照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标的进行区域等量削减，不达标区域进行倍量削减，同时还要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

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责任主体。区域削减方案由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及做出落实承诺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确认，并明确各方责任。

**问 17：哪些建设项目不能获得环评审批？**

**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

定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五种情形，即平常所说的“五个不批”：

一是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是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是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是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问 1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众参与和监督有什么规定？**

**答：**一是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并纳入环评审批的受

理要件，同步受理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对待公众意见；二是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义务，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众参与说明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公参办法》规定进行审查；三是严惩违法和失信行为，对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形，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公参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上述措施也是对公众参与是否充分的保障和救济措施，遏制环评公参弄虚作假等行为，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问 19：合法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已批复环评文件不一致问题有什么规定？**

**答：**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明确：单个煤矿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增加幅度超过规划确定规模

30%及以上的，属于规划的重大调整，应先行修编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单个煤矿生产能力较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增加 30%及以上的，应依法重新开展环评；原环评文件设计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下的，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未按上述规定完成环评手续的，煤矿不得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

**问 20：哪些建设项目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答：**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2020 年 第 54 号）规定：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锆、钛、金，磷酸盐，煤等 4 类矿产工业活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书（表），并且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 贝可/克（Bq/g）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辐射

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步报批；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编制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纳入验收监测报告。